



检测报告

项目名称:

废水检测

委托单位:

金宏致电子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:

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同乐社区景盛24号A、C栋

受检单位:

金宏致电子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报告编写：朱凤燕

审核：范江军

签发：邓乐勇

日期：

签发人职务职称：☒技术负责人/☒高级工程师/☐工程师

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

报 告 声 明

- 1、本报告涂改无效，无编写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- 2、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；本报告未加盖 CMA 或 CNAS 章时，仅限于内部参考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- 3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4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- 5、本报告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的生产工况下的排放状况，排放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。
- 6、不可重复性试验、不能进行复检的样品和项目，本公司不受理复检申请，客户应放弃异议权利。
- 7、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样样品负检测技术责任。检测结果的使用、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、本机构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。
- 8、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- 9、更改的报告，自更改报告签发之日起，被更改替代的原报告自动作废。

本公司通讯资料：

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

网站：www.hbcma.com

电子邮箱：Huabao@dongjiang.com.cn

注册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9楼

沙井实验室：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办共和（蚝二）工业区东江环保处理基地三楼

龙岗实验室：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年鹏路8号厂房4三楼、四楼

投诉电话：0755-26911239

业务电话：0755-86676046

邮政编码：518055

检测信息

一、检测概况

受检单位	金宏致电子（深圳）有限公司		
受检地址	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同乐社区景盛24号A、C栋		
采样时间	2023年05月18日	分析时间	2023年05月18日~23日
采样人员	周熙鹏、黄书聪		
本报告 检测场所	☒ ①沙井实验室 ☒ ②龙岗实验室		
分析人员	周熙鹏、黄书聪、陈园园、黄毓霞、王小荣、刘彩茹、陆湘、陈江江、陈铖、冯文秀、冯秀雯		

二、检测方法 & 仪器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	仪器型号及名称	最低检出限
pH值	电极法 HJ 1147-2020	PH60-Z型 笔式PH计	—
悬浮物 ^②	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	BSA224S型 电子天平	4 mg/L
化学需氧量 ^②	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SCOD-100型 标准COD消解器	4 mg/L
氨氮 ^②	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UV-1900i 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25 mg/L
总磷 ^②	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/T 11893-1989		0.01 mg/L
总氮 ^②	碱性过硫酸钾消解-紫外分光 光度法 HJ 636-2012		0.05 mg/L
总氰化物 ^②	异烟酸-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HJ 484-2009	UV-1800 型紫外 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04 mg/L
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^②	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/T 7494-1987		0.05 mg/L
石油类 ^②	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	OIL 460型 红外测油仪	0.06 mg/L
总有机碳 ^①	燃烧氧化-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501-2009	TOC-L CPH型 总有机碳分析仪	0.1 mg/L
总铜 ^②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-2014	PE-NEXTON-350X 型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质谱仪	0.00008 mg/L
总镍 ^②			0.00006 mg/L

三、 检测结果

单位：mg/L（pH值无量纲）

检测点位名称	样品状态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参考排放限值
综合废水 排放口 (DW002)	无色， 无气味， 无浮油， 液体	—	pH值	6.8	6~9
		WS2351893A0004	悬浮物 ^②	4（L）	30
		WS2351893A0002	化学需氧量 ^②	8	80
			氨氮 ^②	0.137	10
			总氮 ^②	1.11	20
		WS2351893A0003	总磷 ^②	0.01	0.5
		WS2351893A0001	总氰化物 ^②	0.004（L）	0.2
		WS2351893A0008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^②	0.05（L）	5.0
		WS2351893A0006	石油类 ^②	0.06（L）	2.0
		WS2351893A0007	总有机碳 ^①	4.0	20
		WS2351893A0005	总铜 ^②	0.00354	0.5
			总镍 ^②	0.0188	0.5
含镍废水 排放口 (DW001)	无色， 无气味， 无浮油， 液体	WS2351893B0001	总镍 ^②	0.00473	0.5

备注：1、检测项目的排放限值均依据客户提供的排污许可证列出。
 2、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“检出限（L）”表示。
 3、本报告中①是指沙井实验室，②是指龙岗实验室。

报告结束